

项目编号：SXZM-CS-2023052

市级机关劳动南路办公区绿化提升改造项目

服务合同

采购人：西安市集中办公区综合管理中心

供应商：西安市园林建设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集中办公区综合管理中心

供应商（乙方）：西安市园林建设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项目名称）市级机关劳动南路办公区绿化提升改造项目（项目编号）SXZM-CS-2023052 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一、合同项目

1.1 项目名称：市级机关劳动南路办公区绿化提升改造项目

1.2 项目区域：甲方指定区域

1.3 项目内容：

1.3.1 拆除项目：拆除院内栅栏、花箱、破除部分地面。

1.3.2 新增项目：新增栅栏，栽植适宜种植的乔木、绿篱，整理绿化用地，新增钢筋混凝土飞来椅、花箱树池、园路、栏杆、扶手和风景石，对多余土方进行回填。

二、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自甲方通知进场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养护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三、合同价款

1、本合同总价为：(大写) 叁拾万陆仟柒佰元整，(小写) ¥ 306700.00 元，该价款为含税固定价，包含乙方为履行本约定书项下义务和提供本约定书项下服务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人工费、交通费、税金、代理服务费等全部费用。该价格不随市场价格增加而变化，乙方不得

以任何理由再向甲方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

2、付款方式

项目完工经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4.1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附加协议。

4.2 本合同协议书

4.3 成交通知书

4.4 响应文件、报价单

4.5 磋商文件、答疑纪要等

4.6 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附件等，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权利和义务

5.1.1 将提升改造区域内的树木、草坪、花卉、园林及其他设施，列明范围或清单，双方进行现场确认。

5.1.2 协助乙方解决养护所需用水、用电的接驳点，保证改造期间的需要。

5.1.3 在乙方开展改造工作时，协调乙方与政府部门、相关单位和人员的关系。

5.1.4 按照本合同约定，检查、考核乙方的工作。

5.1.5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5.2 乙方权利和义务

5.2.1 根据本合同约定，在合同签订后3天内，制定该项目改造技术方案，报请甲方代表审核批准，作为实施依据。甲方收到乙方方案后，应于7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

5.2.2 建立完善的团队，制定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等。配备技术人员和操作人员，并将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及工作人员的名单提交甲方审批备案。

5.2.3 根据季节、气候、土壤、植物的生长习性和生长阶段及场地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开展工作，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做好养护区域的局部调整，保证绿化观赏的整体性，并向甲方提供管理方案。

5.2.4 开展改造工作时，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文明施工。绿化垃圾须堆放于甲方指定位置，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垃圾由乙方负责清理外运。

5.2.5 改造期间，做好养护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和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5.2.6 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及时按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整改达不到要求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2.7 负责改造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工伤事故及工作人员的作业或非作业性的人身安全第三方的人身损害等责任，签订《施工安全责任承诺书》（见附件一）。

5.2.8 遇到应急、抢险及其他特殊情况时；乙方无条件服从甲方工作调

整安排。

六、违约责任

6.1 甲方违约责任

6.1.1 因甲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逾期支付养护款，应每天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的养护方面的问题由甲方承担相关责任。

6.1.2 因甲方原因，造成养护范围内的植物死亡，其损失由甲方承担。

6.2 乙方违约责任

6.2.1 因乙方原因，改造质量未达到甲方要求，乙方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尽量将损失降低，且承担损失费用 0.1% 的违约金；对于发生质量、安全或管理不到位等问题，累计达 3 次或 3 次以上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6.2.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承包的改造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给他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并接受甲方的处罚，造成不良影响者，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5 日内退还多收取的费用。

6.2.3 乙方拟配备的人员未按响应文件承诺履行或履行合同期间人员配备不充足导致合同履约出现问题的，乙方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尽量将损失降低，且承担本季度养护费用总额 5% 的违约金；因人员配备不达标累计达 3 次或 3 次以上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6.2.4 乙方拟投入的机械设备未按响应文件承诺履行或履行合同期间拟投入机械设备不充足导致合同履约出现问题的，乙方应积极采取补救措

施尽量将损失降低，且承担本季度养护费用总额 5%的违约金；因机械设备不达标累计达 3 次或 3 次以上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第七条 合同争议解决

7.1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法规政策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7.2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或向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调解未能达成一致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附则

本合同共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鉴证方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鉴证方
西安市集中办公区综合 管理中心 (盖章)	西安市园林建设公司 (盖章)	陕西正明项目管理有限公 司(盖章)
住所: 西安市凤城八路109号市行政中心5号楼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兴庆公园北门(新廓门33号)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71号竹园天寰国际1807室
邮编: 710018	邮编: 710018	邮编: 710018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审核人(签字):
电话: 029-86785653	电话: 029-83232396	承办人(签字):
传真:	传真: 029-83232396	电话: 029-62695995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关支行	传真:
	帐号: 3700020309004718981	
日期: 2023年8月7日	日期: 2023年8月7日	日期: 2023 年 8 月 日

附件一

施工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确保本项目组织施工安全，乙方（施工单位）：西安市园林建设公司，郑重承诺，将依照施工合同对本次施工范围内的安全管理承担责任，承诺基本内容如下：

- 1、承诺在施工期间，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的内容，明确安全责任，做好施工组织和施工安全技术交底，服从相关部门的日常管理和检查。
- 2、承诺对本单位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培训教育记录，保证施工人员不违反市场管理规定和国家法律法规，服从监管。
- 3、承诺文明施工，保证现场不出现消防安全事故和工伤事故，设立现场安全负责人，向市场和相关部门解释施工消防、安全工作保障情况及乙方案实施情况，保证施工人员、甲方（采购人）及第三方相关人员人身、财产安全。如因施工发生任何意外或造成人员伤亡，乙方承诺完全负责。
- 4、承诺施工人员自觉遵守甲方管理规定，如发生人为的不安全行为，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必须无条件立即整改，并接受甲方职能部门的检查监督，对甲方相关部门开出的“不合格项整改通知单”的问题坚决整改。
- 5、甲方或监管人员发现有重大不安全因素时，随时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改，供应商不得继续违章操作强行施工。
- 6、承诺因施工不当等问题造成市场及第三方人员人身、财产安全受到损失的，照损失程度全额赔偿。
- 7、承诺施工期间不影响周边环境卫生和人员安全，对因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影响负责；做好用电和消防等安全预防工作。
- 8、承诺施工期间对甲方相关部门开出的《不合格项整改通知单》接受整改。自觉签收《不合格项整改通知单》，并接受甲方对此做出扣留违约

金 50-500 元一次的处理意见，对拒签整改通知单行为，甲方有权直接按承诺书条款加倍扣留乙方的违约金。

9、本承诺书是甲方对外来施工安全监管的有效证明文件，是合同的附件，具有法律效力。

10、安全问题包括但不仅限于上述情况，如有未尽详细事宜，参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承诺书的条款执行。

供应商：西安市园林建设公司（盖章）

日期：



2023.8.7